#### 附件3：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通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 审 报 名 须 知**

**一、申报程序**

（一）报名。7月6日（周二）-7月26日（周一）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填写个人全部职称申报信息后，打印职称申报信息表、诚信承诺书、公示模板等材料。并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后，提交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表、履职情况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申报信息表上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在申报信息表和公示材料上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

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职称申报信息表、诚信承诺书、公示材料等材料，并点击确认申报信息后，方可完成报名。

特别说明：个人申报信息填写建议在7月15日前完成，将职称申报信息表、公示材料下载打印交由工作单位进行审核，并在7月22日完成公示，于申报截止时间7月26日前完成上传图片、提交审核的操作才视为完成报名。

（二）缴费。职称评审费实行网上缴费。申报人审核通过后，根据评审机构短信通知，点击“我的申报状态”进行网上缴费操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报系统缴费成功后即为完成申报。根据京发改〔2013〕2512号文件规定，北京市职称评审收费标准调整为高级700元/人。

受银行业务处理周期影响，如果您在网上支付成功后，“网上申报系统”提示“您的职称评审费还没有在网上支付成功”，请您在24小时后的工作日再进行查询，切记不要重复支付。

（三）答辩。预计10月中旬，具体安排详见答辩安排。点击“我的申报状态”可查询打印《答辩通知书》。最终的评审结果也在此栏目中查询。

（四）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示。

（五）电子职称证书获取。本年度起不再发放纸质职称证书和评审材料。通过人员登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个人办事”栏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模块，下载获取电子职称证书和电子合格通知书。

（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将按照本市新冠疫情肺炎防控工作要求，确定现场答辩的相关防疫要求，并将提前通过申报系统、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申报人，请申报人重点关注。

**二、答辩代表作相关说明**

答辩代表作类型说明：

1.专业论文：本人独立撰写（唯一作者），是否公开发表不限，须结合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实践撰写一篇论文作为答辩论文。

2.专著编著：须为正式出版物。专业著作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且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编著应为主编。著作的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申报人同时提交“著作内容概述”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介绍著作的写作背景、主要内容、写作目的，如果是合著，还要写明本人撰写的章节，该书的销售情况以及实际指导意义。

3.发明专利：不限排名。专利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只承认已授权、未过期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不认可。申报人同时提交“专利情况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该项专利的研发背景，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申请时间、专利授权时间等，同时具体描述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作用、排名情况以及该项专利的转化成果、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技术报告：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等类型。工程技术系列以实证性研究报告为佳。申报人应作为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或编写组组长。报告如果是国家立项的课题，应出具课题结题报告。同时提交“报告撰写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根据报告类型和性质特点，介绍项目背景、研究过程、项目进展和结果，是否审批通过，以及本人在撰写报告中所承担的工作。

5.设计文件:在建筑工程领域，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生产制造领域，设计文件指“工作图设计”，是根据技术设计绘制出的全套工作图纸。设计文件必须是已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是已经投入建设、生产，申报时须提交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全部设计文件，本人在图签上签字。同时提交“设计文件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明确本人在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角色，阐述本人设计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该项目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6.技术标准：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标准内容须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作为主要起草人，不限排名。申报人同时提交“标准起草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详细说明该项标准或规范的基本信息，适用情况，是否修订或废止。本人在标准或规范起草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

7.行业工法：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的国家级、省部级工法。工法必须是经过工程实践并证明是属于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经济适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施工方法，具有完整的施工工艺。作为工法编写人，不限排名。同时提交“工法编写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详细说明该项工法的基本信息，应用实例、先进水平、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在工法编写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

8.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申报人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同时提交“服务合同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结合具体服务实例，详细说明本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过程中所作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实际贡献。

答辩代表作字数要求：

专业论文作为答辩代表作的，答辩论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

除专业论文外的其他答辩代表作说明字数不少于5000字。

**三、关于评审范围的说明**

（一）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可参加高级职称评价。

不接受外地单位人员、已备案的中央在京单位人员、部队单位的在役军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地单位北京分支机构、分公司、驻京办事处人员申报。

（2018年-2020年中央在京单位在人社部备案名录链接：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rcrs\_4225/zyjsrc/zydwgjzcpswyhbaml/201802/t20180207\_288118.html）

（二）未备案的中央在京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高级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经人力社保局确认后，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进行申报。委托函需在申报阶段上传申报系统。

（三）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在对口支援期间免除答辩要求，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四）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